

公司代码:603359

公司简称:东珠生态

##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 投资者应当到 <http://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北京德勤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间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北京德勤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公司2024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3.03亿元, 兼

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2025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经营和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 拟决定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方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后生效。

##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5-013

##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5年4月12日以书面形式及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会议于2025年4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名, 实到董事9名。本公司由董事长席惠庄先生主持,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 二、 董事会会议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 公司编制的《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报告内容充分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状况和经营成果, 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本公司董事席惠庄先生代表董事会工作作2024年度董事工作报告,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李专元先生、刘先生、万梁浩先生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公司2024年度报告摘要》。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听取了执行总裁席惠庄先生所作的《公司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认为2024年度管理层在经营中有效地执行了股东会与董事会的各项决议, 公司生产、业务等经营稳定, 2025年工作计划切实可行。

表决情况: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24年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采

取了多种先进的修复技术, 如土壤植被恢复、生态修复等, 技术的不断创新将为行业发展提供了强大的技术支撑。同时, 养生生态修复技术不断提升, 如湿地植被恢复、生态补水技术得到优化。水治理领域, 新型污水处理技术(生物反应器(MBR)、高氯氧化技术等)得到更广泛的应用。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 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结合自身经营规模的实际情

况, 建立了一套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 覆盖了公司的业务过程和操作环节, 并得以有效执行, 达到了内部控制的目标, 不存在重大缺陷。内控机构和内控部门的业务职责和实际管理要求, 能够提高公司经营管理人员的效率, 保障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 保障资产安全, 为公司合法、合规经营提供了保障。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不送红股, 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董事们认为: 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公司2024年度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 存在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 偿还有息负债等, 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融资额度计划的议案》

公司预计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的计划授信额度将不超过15亿元, 并根据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与各金融机构协商具体授信额度及融资

方式, 并签署相关协议。公司业务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工程、园林绿化、生态修复等, 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 公司2024年度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共同合同的签署, 已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合同条款公允、合理, 交易价格由市场情况及变化协商确定, 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预计2025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正常市场行为, 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定价公允, 合理, 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表决情况: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融资额度计划的议案》

公司预计2025年度向银行申请的计划授信额度将不超过40亿元, 流动资金贷款等融资额度将不超

过15亿元, 并根据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与各金融机构协商具体授信额度及融资

方式, 并签署相关协议。公司业务主要为基础设施建设、市政工程、园林绿化、生态修复等, 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了有力支撑。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不送红股, 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董事们认为: 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公司2024年度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 存在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 偿还有息负债等, 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和披露制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和披露制度》等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同意编制完成《公司2024年度报告》。

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 公司2024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规定, 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 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 表明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切实履行了审计师应尽的职责, 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相关工作, 审计行为规范有序, 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公司预计2024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正常市场行为, 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定价公允, 合理, 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不送红股, 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董事们认为: 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公司2024年度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 存在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 偿还有息负债等, 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 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 表明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切实履行了审计师应尽的职责, 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相关工作, 审计行为规范有序, 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公司预计2024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正常市场行为, 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定价公允, 合理, 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1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不送红股, 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董事们认为: 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公司2024年度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 存在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 偿还有息负债等, 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 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 表明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切实履行了审计师应尽的职责, 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相关工作, 审计行为规范有序, 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公司预计2024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正常市场行为, 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定价公允, 合理, 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不送红股, 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董事们认为: 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公司2024年度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 存在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 偿还有息负债等, 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 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 表明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 切实履行了审计师应尽的职责, 按时完成了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相关工作, 审计行为规范有序, 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完整、清晰、及时。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

公司预计2024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正常市场行为, 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该等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 定价公允, 合理, 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不送红股, 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董事们认为: 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公司2024年度的实际经营状况决定, 存在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发展, 偿还有息负债等, 以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6